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94年7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2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4日第6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6月13日第66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6月07日第86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名詞定義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 - （二）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 - （四）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 - （五）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- （六）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。
 - （七）性別平等意識：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 - （八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：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 - （九）校園性別事件：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，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。
- 三、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習工作環境，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等另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，另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
- 七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，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，並採彈性措施，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。
- 八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九、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十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，輔導學生修習課程、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，應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，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。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一、本校應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。
- 十二、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校長、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